



ZHONG LIAN TAI

武汉儿童医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HBZLT-WH-126157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采购包编号：第 1 包

采购包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采购人：武汉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项目评审	20
（六） 成交	21
（七） 签订合同	21
（八） 质疑和投诉	22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3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5
（十三） 其他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 评审点图例说明	26
二、 采购概况	26
三、 采购内容	26
四、 直饮水机租赁技术要求	26
五、 租赁服务要求	27
六、 考核要求	28
七、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一、 评审方法	32
二、 评审程序	32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2
(三) 磋商程序	33
三、 评审标准	38
(一) 资格性审查表	38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1
(三) 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4
一、 响应函及附件	55
(一) 响应函	55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8
二、 报价部分	59
(一) 报价一览表	59
(二) 分项报价表	60
三、 商务部分	6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2
(三) 廉洁承诺书	63
(四)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64
(五) 资格证明文件	65
(六) 业绩证明文件	66
(七)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7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68
(九) 其它商务文件	69
四、 技术部分	70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0
(二) 技术方案	71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2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3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73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适用)	74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75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	76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77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78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2. 项目编号：HBZLT-WH-126157
3.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6.65 万元
6. 最高限价：16.65 万元
7. 采购需求：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1 项，本项目分为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中标人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贰次）。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直饮水机（整机及滤芯）须具备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3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儿童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香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7-8243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儿童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1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 地点：。
12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盖章扫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备注： （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 开启当天 <u>时</u> 分至 <u>时</u> 分,提供至,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
22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 <u>成交供应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8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u> （3）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 （4）支付方式： <u>现金或电汇</u>
27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28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9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全部标的内容</u>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6.65 万元</u>
30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 4) 接收质疑函的邮箱：1820533423@qq.com （2）本项目公告媒体：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函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13.3 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业绩证明文件

- (5) 廉洁承诺书
- (6)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 (7)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它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

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加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实物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2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十三）其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即为重要参数项，标注了“#”条款即为一般参数项。
3. 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二、采购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1	武汉儿童医院 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16.65 万元	16.65 万元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预估租赁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计
1	武汉儿童医院 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45 台	0.37 万元/台/年	16.65 万元

四、直饮水机租赁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加热功率≥6kW	#
2	加热水胆有效容量≥35 升	#
3	制水流量≥1.6L/min	▲
4	过滤系统：≥5 级过滤系统，≥400G，RO 反渗透过滤技术	▲
5	额定总净水量≥4000L	#

6	净水流量 $\geq 1.5\text{L}/\text{min}$ ；水效等级不低于一级水效	▲
7	出水控制：触摸式操作面板，具备一开、一直饮双出水模式	#
8	整机外形尺寸：长度 $\leq 570\text{mm}$ 、宽度 $\leq 500\text{mm}$ ，高度 $\leq 1770\text{mm}$ ；设备高度轻微超出但现场安装空间可适配，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可接受，最终以实地场地尺寸为准	#
9	内胆与材质： ≥ 304 食品级不锈钢内胆，外壳表面具备耐磨、防污渍、易清洁材质	#
10	面板具备童锁安全按键功能	#
11	具备管路、龙头高温杀菌功能	#
12	具备滤芯更换提示功能	#
13	整机采用步进式加热方式，分层补水分层加热，可持续供应热水	#
14	具备实时水质情况显示功能（如显示出水电导率或 TDS 或脱盐率等）	#
15	出水水质应符合 CJ/T 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且不低于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6	整机具备防干烧、防漏电漏水、防溢水保护功能	#
备注：以上评审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 3 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 13 项。		

五、租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直饮水机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未使用、非翻新、非二手机；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出厂合格证、整机序列号，交付时由采购人现场核验，不满足全新标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设备巡检：服务期内供应商每月巡检 ≥ 1 次，并出具巡检报告，年度累计 ≥ 12 次免费巡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水质检测：每 6 个月采购人随机抽取 5 台设备，供应商出具 1 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年度累计 ≥ 2 次正式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 滤芯/滤料：**免费更换，直饮水机全套滤芯每年至少免费更换 ≥ 1 次，必须使用原厂全新耗材，更换前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 维修保养：服务期内设备维修、配件更换、人工费用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配件、免费保养服务。

***6. 供应商所投租赁产品须为国家强制性 CCC 或 CQC 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须提供对应产品 CCC 或 CQC 认证证书。**

7. 售后服务响应

（1）紧急故障：供应商 2 小时内上门处理

（2）常规检修/保养：供应商 24 小时内上门。

（3）故障超期处理：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供应商免费提供备用机并完成换机服务；

（4）基础服务：供应商提供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8. 现场踏勘、旧开水器拆除转运

供应商须在服务实施前可自行前往现场完成踏勘，费用自理。新设备安装前，负责将原有开水器(内科楼 22 台，外科楼 12 台，门诊 7 台)规范拆除、安全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安装租赁直饮水机时应文明实施安装、安全实施，避免噪声、灰尘等污染，安装完成后应将现场恢复至安装前模样，并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垃圾废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本次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增 45 台直饮水机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运维、水质检测、日常管理及相关服务。同时，采购人现有旧直饮水机设备（7 台）的滤芯更换服务一并纳入本次服务范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设备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滤芯更换等相关保障服务。滤芯更换所产生的费用，最终按采购人审计核算结果进行结算。

六、考核要求

（一）考核等级及处置规则

1. 总分 ≥ 90 分（优秀）：无租赁费扣减。

2. $80 \leq \text{总分} \leq 89$ 分（合格）：按对应违约条款扣减租赁费结算。

3. $60 \leq \text{总分} \leq 79$ 分（基本合格）：扣租赁费 + 5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 1 个月月度考核 ≥ 80 分且无同类问题复发。

4. 总分 < 60 分（不合格）：扣租赁费 + 5 日内提交整改；1 个月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暂停服务、解除租赁合同。

（二）考核说明

考核方式：各科室满意度科室反馈 + 设备运维台账 + 现场水质抽检 + 巡检记录核查

考核频次：每半年 1 次半年度考核，每年 1 次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租赁费结算依据

（三）考核评分表

考核大类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对应扣款说明	得分
故障响应及维修	30	紧急故障 2 小时上门、常规保养 24 小时上门、故障按时修复，超时扣分	超时一次扣 1-3 分；多台设备同时故障加重扣分	超时单次扣 50 元，长期未修扣 100 元	
滤芯耗材更换	25	按周期更换各类滤芯，滤芯报警 48 小时内处理	未按时更换每项扣 1 分，报警超时扣分	少换一台次扣 50 元，多次超时追加扣款	
水质与设备运行	20	抽检水质达标、设备无长期故障	水质不达标单次扣 2 分，故障设备未处理每台扣 0.5 分	水质不合格最高合计扣 200 元，多台故障扣 400 元	
安全巡检管理	10	每季度安全巡检、留存记录、隐患及时整改、设备安全防护齐全	缺巡检 / 记录、隐患未整改、缺少防护均扣分	缺巡检、无防护累计扣款 50 元，引发事故扣 500 元并赔偿	
满意	15	科室整体使用评价，	接到科室反馈	满意度低分同	

度		包含设备、水质、维修、巡检、换滤芯 5 项	设备正常 / 水质合格 / 维修及时 / 按时巡检 / 按期换滤芯问题每出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步纳入综合等级扣款	
合计总分				100 分	

七、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服务期	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中标人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贰次）。	*
2	交付期	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通知及数量要求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交付。	*
3	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报出总价和单价。 （2）供应商应考虑在租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或潜在的一切风险。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租赁直饮水机的运输、安装、旧开水器拆除转运、人工、社保、福利、办公、保险、税费、投标费用、滤芯更换、日常设备维修维护、配件、保养、巡检等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包装和运输	包装应牢固、可靠，满足运输及多次装卸不损坏的需要；按所装货物特性及其流通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震、防雨、防潮、防锈、防霉、防尘等防护措施。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车辆，应有能保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应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	/

		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5	服务地点	武汉儿童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履约验收	本项目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逐项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内容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质量、服务要求合格。	/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直饮水机安装调试,按实际安装设备数量据实结算,支付60%款项;使用半年无质量问题付至97%;剩余3%尾款于质保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中小企业供应商款项支付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8	违约条款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10	类似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11	项目方案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租赁产品投放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抽签决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异常低价审查及报价合理性说明

(1)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 号）要求，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

	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直饮机（整机及滤芯）须具备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价格权值=20%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供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同一业主不重复计分, 未提供或未体现明细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 每提供 1 份, 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提供上述类似业绩获得用户好评的, 每提供 1 个用户正面评价意见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响应	28分	供应商所投直饮水技术规格指标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 28 分。 (1) “▲”号条款共 3 项, 每满足一项得 5 分。 注: 供应商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需提供的证

		明资料，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技术资料作为支撑。 （2）“#”号条款共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含： ①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3 分） ②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方案。（3 分） ③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3 分） ④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3 分） （2）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实施方法等核心要素应高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逻辑自洽，各环节衔接顺畅，杜绝形式化、模板化描述。 ②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涵盖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各项主要或配套内容等，不得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或实质性遗漏。 ③可行性：方案需具备明确的可执行路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岗，风险识别充分、应对

			措施具体，资源配置真实可验证，能够保障项目在既定条件下顺利落地实施。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以下情形不得分： ①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方案仅做出标题式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以采信。 ④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
	租赁产品 投放方案	12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租赁产品投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含： ①对本项目的投放方式。（3分） ②对本项目的投放进度的安排。（3分） ③对本项目投放的保障措施。（3分） ④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解析。（3分） (2)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实施方法等核心要素应高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逻辑自洽，各环节衔接顺畅，杜绝形式化、模板化描述。 ②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涵盖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各项主要或配套内容等，不得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或实质性遗漏。 ③可行性：方案需具备明确的可执行路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岗，风险识别充分、应对措施具体，资源配置真实可验证，能够保障项目在既定条件下顺利落地实施。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

			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以下情形不得分： ①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方案仅做出标题式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以采信。 ④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含： ①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检及维护方案。（5 分） ②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存储及更换方案。（5 分） (2)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实施方法等核心要素应高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逻辑自洽，各环节衔接顺畅，杜绝形式化、模板化描述。 ②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涵盖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各项主要或配套内容等，不得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或实质性遗漏。 ③可行性：方案需具备明确的可执行路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岗，风险识别充分、应对措施具体，资源配置真实可验证，能够保障项目在既定条件下顺利落地实施。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以下情形不得分： ①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方案仅做出标题式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

			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以采信。 ④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
	应急服务方案	6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含： ①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分析。（2分） ②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预防措施。（2分） ③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响应时效。（2分） (2) 评审标准： ①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实施方法等核心要素应高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逻辑自洽，各环节衔接顺畅，杜绝形式化、模板化描述。 ②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涵盖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各项主要或配套内容等，不得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或实质性遗漏。 ③可行性：方案需具备明确的可执行路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岗，风险识别充分、应对措施具体，资源配置真实可验证，能够保障项目在既定条件下顺利落地实施。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仅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以下情形不得分： ①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方案仅做出标题式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以采信。 ④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

总分	100分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HBZLT-WH-126157
- 2.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 3. 项目概况：(见磋商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中标人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贰次）；
-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磋商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六、 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磋商文件)元（¥： ）；
-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 。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直饮水机安装调试，按实际安装设备数量据实结算，支付60%款项；使用半年无质量问题付至97%；剩余3%尾款于质保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中小企业供应商款项支付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 1. 交付标准、方法：(见磋商文件)；
- 2. 验收方案： (见磋商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 1. 质保（服务）期：(见磋商文件)；
- 2. 质保（服务）范围：(见磋商文件)；
- 3. 质保（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

十、 项目考核

（一）考核等级及处置规则

- 1. 总分≥90 分（优秀）：无租赁费扣减。
- 2. 80≤总分≤89 分（合格）：按对应违约条款扣减租赁费结算。
- 3. 60≤总分≤79 分（基本合格）：扣租赁费 + 5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 1 个月月度考核≥80 分且无同类问题复发。
- 4. 总分<60 分（不合格）：扣租赁费 + 5 日内提交整改；1 个月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暂停服务、解除租赁合同。

（二）考核说明

考核方式：各科室满意度科室反馈 + 设备运维台账 + 现场水质抽检 + 巡检记录核查

考核频次：每半年 1 次半年度考核，每年 1 次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租赁费结算依据

（三）考核评分表

考核 大类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对应扣款说明	得分
故障	30	紧急故障 2 小时上	超时一次扣	超时单次扣 50	

响应及维修		门、常规保养 24 小时上门、故障按时修复，超时扣分	1-3 分；多台设备同时故障加重扣分	元，长期未修扣 100 元	
滤芯耗材更换	25	按周期更换各类滤芯，滤芯报警 48 小时内处理	未按时更换每项扣 1 分，报警超时扣分	少换一台次扣 50 元，多次超时追加扣款	
水质与设备运行	20	抽检水质达标、设备无长期故障	水质不达标单次扣 2 分，故障设备未处理每台扣 0.5 分	水质不合格最高合计扣 200 元，多台故障扣 400 元	
安全巡检管理	10	每季度安全巡检、留存记录、隐患及时整改、设备安全防护齐全	缺巡检 / 记录、隐患未整改、缺少防护均扣分	缺巡检、无防护累计扣款 50 元，引发事故扣 500 元并赔偿	
满意度	15	科室整体使用评价，包含设备、水质、维修、巡检、换滤芯 5 项	接到科室反馈设备正常 / 水质合格 / 维修及时 / 按时巡检 / 按期换滤芯问题每出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满意度低分同步纳入综合等级扣款	
合计总分				100 分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见磋商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见磋商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廉政条款：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投标报价为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	
2	交付期	
3	单价	元/台/年
4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说明：

- 1. 价格应按照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
-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租赁产品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我公司慎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信用证明等材料谋取中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不通过恶意低价竞标或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秩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方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等；不宴请或安排高档消费、旅游、娱乐等活动，不为相关人员报销费用；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自律，若有违反，愿接受贵院停止双方各项经营来往，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经营往来活动中的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特郑重承诺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与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与不同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与不同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9. 与不同投标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不同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与不同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主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六)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七）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九）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直饮水机租赁技术要求、租赁服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如实质性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